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經修訂及重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目錄

條目	頁次
A 表	1
詮釋	1
引言	5
股本	5
發行股份	5
股份權利	6
修訂權利	6
股票	7
零碎股份	8
留置權	8
催繳股款	8
沒收股份	9
股份轉讓	10
股份傳轉	11
無法聯絡的股東	11
文件銷毀	12
更改股本	13
贖回及購買本身的股份	13
股東名冊	1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5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通告	1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7
股東表決	18
受委代表	19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20
股東書面決議案	21
董事	21
替任董事	21
董事退任	22
董事袍金及開支	22

董事權益	23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25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27
印章	27
喪失董事資格	28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28
董事會議事程序	28
股息	30
賬目及審核	34
儲備的資本化	35
股份溢價賬	36
儲備	36
通知	37
彌償保證	38
信託的不承認	39
清盤	39
章程的修訂	40
不合適人士及強制性贖回	40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新)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 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行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不論公司法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且本條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實施及訂立合約，亦不得詮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無論是否為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的原始、贖回、增設或減少的股本，或無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致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就本公司而言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 206 條所載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新)
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修訂）

A 表

公司法附表 1 內 A 表所載或所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章程應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詮釋

1. 以下界定的詞語具有本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惟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控制特定人士、受特定人士或與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第 183 條而言，「**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指令或促成指令一名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通過擁有表決權、協議、合同、代理或其他方式）的權力；

「**聯屬公司**」指屬本公司的聯屬人士的合夥、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博彩法例註冊或獲發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間公司（該等條款及同類條款見適用博彩司法權區博彩條例的界定）；

「**章程**」指本公司的該等公司章程及不時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或其他國際上認可的會計師行；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App. 3
A(1)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指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網站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而用意在於簽署電子通訊者；

「**博彩活動**」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營運娛樂場或其他企業使用博彩工具、設備及耗材；

「**博彩當局**」指任何監管及發牌機構或代理，具有對博彩業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博彩活動；

「**博彩司法權區**」指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全部司法權區，包括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例**」指全部法例、法令、條例及法規，據此，任何博彩當局對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擁有監管及發牌權力，以及有關博彩當局據此頒佈的全部命令、行政命令、規則及法規；

「**博彩牌照**」指由博彩當局發出進行博彩活動所必需或與此有關的全部牌照、許可證、批文、授權、法規、合適性裁定書、特許經營權、專利權及賦權；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上市股份**」指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指持有上市股份的股東的名冊；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不時經修訂或替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

- (a) 獲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本章程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簽立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指記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藉著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或股份的處置，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繳足」就發行任何股份的面值而言，指繳足並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指任何個人、合夥經營、公司法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所指明日期，乃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將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贖回予本公司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第 183 條給予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的贖回通知。每份贖回通知應載有(i)贖回日期；(ii)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及類別；(iii)贖回價及支付方式；(iv)就股份交出的任何股票（如有）支付的地方；及(v)交出股票的任何其他規定；

「贖回價」指本公司就根據第 183 條將會贖回的股份將會支付的價格，應為博彩當局作出不適合性調查結果時須予支付的價格（如有），或若博彩當局並不要求支付某個價格，則為董事會所釐定為將予贖回股份的公允值；然而，贖回價所代表的每股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緊接贖回通知已被視為由本公司給予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贖回價應按適用博彩當局的規定（如無此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承付票據，或兩者支付；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其任何傳真形式；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本章程中凡對「**股份**」的提述，均被視為指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按文義所指）。為免生疑問，於本章程中，「**股份**」一詞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名列組織章程大綱而尚待載入股東名冊內的名認購人；

「**簽署**」指載有簽名或顯示以機械方式加蓋的簽名；

「**特別決議案**」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

- (a) 獲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本章程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提呈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的意向，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的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簽立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指並非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指並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的名冊，按照公司法應構成本公司的「主股東名冊」；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不合適人士**」指(i)經博彩當局釐定為不合適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喪失或遭博彩當局威脅將喪失任何博彩牌照；或(iii)按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被視為有可能侵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申領博彩牌照、收取博彩牌照批文、使用博彩牌照權利或賦予博彩牌照權利的人士，而「**不合適性**」及「**不合適**」應據此詮釋；及

「**年**」指曆年。

2.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意指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協會或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可」應詮釋為許可，「應」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書面」的提述應詮釋為任何形式的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或其他以可見方式展示字樣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列者，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選擇的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g) 凡提述「**港元**」均指港元；
 - (h) 有關法定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對當時生效的法定條文的任何修改或重新立法的提述；
3. 在上文最後兩條的規限下，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本章程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言

4.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地址。本公司亦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地點設立及維持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辦事處及營業與代理地點。

股本

5. 本公司於本章程生效日期的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App. 3
9

發行股份

6. 在本章程、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當時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
- (a) 以其不時決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並在擁有特定權利的情況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下，向特定人士指配、調配、提呈、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扣發行；及
 - (b) 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並發行賦予持有人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若的證券；

且董事可就此預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7.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時，凡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向其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向其就股份授出任何期權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者，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8.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僅於符合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時作出。
10.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並可授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股份權利

11.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條文及已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App. 3
6(1)

App. 3
10(1)
10(2)

修訂權利

12. 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本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如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按上述定義），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到相關建議的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該等類別視作一個類別，否則則視作獨立類別。
13.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

App. 3
6(2)

App. 13B
2(1)

股票

14. 每張股票均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App. 2(1)}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5. (1) 若股份有多名人士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將一張股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作已充份交付予全體持有人論。
- (2) 若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將於寄發通告及與（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上（股份轉讓除外）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6. 每名於配發股份時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於就每張股票支付合理付現費用（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後，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發出多張股票。
17.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則除外）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行。
18. (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須即時註銷。倘該轉讓涉及發行一張股票，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以本條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內載列的任何股份，則其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向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繳納上述應付費用。本公司應保留轉讓的任何書面文據。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19.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證書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證書。^{App. 3 2(2)}

零碎股份

20.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的零碎股份，倘發行，該零碎股份（計算至三個小數位）將附帶有關零碎部分的負債（不論有關未繳面值、溢價、供款、催繳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括表決及分享權利，但須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及該類別股份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並受其規限。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部分繳足的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惟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本公司就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出售須於存在留置權的款項現時應付之時或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14 日後方可進行，而有關通知須要求繳付存在留置權而現時應付的部分款項。
23. 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將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24.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所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而現時應付的部分款項，而任何餘額則（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當日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App. 3
1(2)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按該通知註明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銷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負責。
27. 如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百分之八的年率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止，惟董事有權免除全部或部分繳付該等利息。

28. 本章程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責任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29. 董事可於發行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時對股東或特定股份安排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0.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董事可按預繳股款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八，除非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就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股款支付利息（直至此等款項成為現時應付（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向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除外。預先繳付股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App. 3
3(1)

沒收股份

31. 倘股東並無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部分繳足股款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於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
3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14 個完整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的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作出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有關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3.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34. 被沒收的股份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彼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但如及於本公司接獲被沒收股份的全部未繳股款後，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36. 一份由董事作為聲明人並表示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
37. 根據本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售或獲處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確保購

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處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8.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份轉讓

39. 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作為憑據及轉讓。
40.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過戶文件，或以獲董事批准，且與聯交所訂明及獲董事批准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過戶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且所有該等過戶文件將由本公司保留。
41.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sup>App. 3
1(2)</sup>
43.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4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視乎何者適用）：
- (a) 向本公司呈交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
 - (b) 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過戶文件已蓋上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App. 3
1(3)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f) 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數目）已就此支付予本公司。

App. 3
1(1)

- 45.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46. 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本公司可按本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 14 日的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日）。

股份轉讓

- 47. 倘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在世的持有人或身故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按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據後，有權就該股份將其本身登記為股東，或如不將其本身登記為股東，則有權按身故或破產人士原本可能作出的方式轉讓該股份，惟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擁有倘身故或破產人士於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該股份而應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相同權利。
-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登記股東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於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前，彼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0.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App. 3
13(1)

App. 3
13(2)(a)
13(2)(b)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章程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 51. 本公司有權於登記日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全部轉讓文據、遺產證明、財產管理函、停止通知書、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明書及與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的所有權有關並已予登記的其他文件（「可予登記文件」），並有權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股息指示及地址更改通知書，亦有權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銷毀已予註銷的股票，並應最終推定已獲本公司支持，股東名冊內所銷毀的各項目（如看來已按轉讓文據或可予登記文件的基準作出）已予正式妥善作出，所銷毀的各份轉讓文據或可予登記文件乃經正式妥善登記的有效具效力文據或文件，所銷毀的各張股票乃經正式妥善註銷的有效具效力股票，而所銷毀的上述各其他文件乃根據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此所記錄詳情乃屬有效具效力文件，然而：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明文通知，指有關文件或與任何申索（不論涉及人士為何）有關；
 - (b) 本條所載不得被詮釋為暗示本公司因於上述時間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並無本條下與本公司無關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而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及

(c) 本文所指的銷毀任何文件亦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52. 不論本章程所載條文為何，董事可（若適用法律允許）授權銷毀本條所指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並以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作為其代表以微縮底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應以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明文通知，指保留有關文件或與任何申索有關。

更改股本

5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款額概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款額較小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款額及未付款額（如有）的比例，須與該拆細股份所源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相同，且該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或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以該方式遭註銷的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的款額。

54. 董事會或須根據上一條章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合併及拆細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並將有關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股份開支）按適當比例向原應享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對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而其於有關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就有關出售股份之程序上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及購買本身的股份

56.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按董事於發行有關股份前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 (b) 按董事釐定及與股東協定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以其股本、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57. 已發出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就贖回通知中指定為贖回日期之後的期間分享本公司溢利。
58. 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任何其他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App. 3
8(1)
8(2)
59. 董事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付款時，如經所贖回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條款授權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同意，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支付有關款項。

股東名冊

60. 董事須在辦事處或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任何其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為免疑問，將包括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及不時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視何者適用）規定的其他詳情。
61. 所存置的上市股份股東名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可予易讀方式以外方式存置，惟記錄須遵守適用於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法例。若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並非以易讀方式存置，必須可予複製為易讀方式。
62. 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惟每複印 100 字（不足 100 字以 100 字計算）須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費用。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請求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達該人士。 App.
13B
3(2)
63. 為方便行政管理或其他規定，倘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開曼群島境內或董事所決定的境外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
64. 本公司應促使在存置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地方存置不時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複本。在本條規限下，就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複本而言：
- (a) 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非上市股份應與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內登記者區分；及

(b) 於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任何其他股東名冊上登記與在股東名冊分冊上註冊任何非上市股份有關的交易。

65. 本公司可終止存置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屆時載入該股東名冊分冊的資料將轉移至本公司所存置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66.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獲派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須於指定期間內暫定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超過每年 30 日（除非經股東普通決議案延展，在此情況下，股東名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最長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可超過 60 日）。倘股東名冊乃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暫停過戶登記，則暫停過戶登記的期間為緊接有關會議前至少 10 日，而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為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當日。

67. 如股東名冊並無暫停登記或除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外，董事可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及確定有權獲派任何股息的股東，預先釐定記錄日期，或董事可於有關股息宣派日期前 90 日以內或屆滿時，釐定其後日期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

68.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日期起 18 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或下個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香港境內舉行，場地由董事會決定，除非由大多數董事另行批准。

App. 13B
3(3)
4(2)

69.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0. 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

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7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四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第 77 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本章程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每名因其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有關其他人士。
-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73. 儘管本公司的大會通過發出較前述章程規定期間短的通知予以召集，倘經下列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予以召集：
- (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74.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合理地發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5.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App. 13B
3(1)

76.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7.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審計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審計師的薪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關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在未得到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78.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有權投票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80. 倘董事擬使該工具可於本公司某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上供股東使用，則股東可藉電話或令所有參與有關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彼等親身出席會議。
81.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本公司的每屆股東大會。
82. 倘沒有主席，或倘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半小時內未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則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企業）獲正式委任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名出席大會的人士擔任該大會主席。
8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或續會押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84.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表決

85. 在根據或依據本章程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附註：程序或行政事宜指：

-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者；及
- (ii) 與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責任有關者。
86. 表決方式須遵照大會主席的指示，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需披露投票的表決票數。
87.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88.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89. 大會提呈的所有事項均須獲半數以上的大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惟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須獲得絕大多數票贊成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0.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章程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91.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舉行大會的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列明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2) 凡根據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92.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

App. 3 14

93.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計算之任何票數並無計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9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App. 13B
2(2)

95.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App. 3
11(2)

9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辦事處），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一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97.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對大會的任何相關續會同樣有效。 App. 3
11(1)
98.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惟並無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屬有效。
99. 根據本章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100.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就本章程而言，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App. 13B
2(2)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其授權書須指明各位獲此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各根據本條條文獲此授權的人士在無其他事實憑據下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App. 13B
6
- (3) 本章程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101. 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

102.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亦不得多於十三人。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第136條，至少三分之一 的董事會成員（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在章程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App.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章程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App.3
4(3)
App.13B
5(1)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替任董事

103. 任何董事均可於其無法出席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當委任該替任董事之人士無法親身出席時，其享有接獲董事會會議通知及作為董事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其倘為董事，除作出自身投票以外，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董事進行獨立投票。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更早）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該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及應視作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之酬金應以委任董事之酬金支付，其比例由彼等協定。

104.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該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並按其指示進行投票，或倘無該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由委任董事會書面簽署，及以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並須於會議開始前送呈將使用或首次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董事退任

105. (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最少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並將於退任大會上一一直以董事身份行事。
- (3) 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如於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如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應董事會的要求輪值退任。
- (4) 受本章程以上規定所規限，退任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根據章程第102(2)或章程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10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App.3
4(4)
4(5)

董事袍金及開支

107. 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以外加或代替董事酬金。

108. 各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於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各類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全部所需差旅、酒店及雜費。
109. 任何董事若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留駐境外或進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額外薪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而上述額外薪金應為外加或代替因為其他章程條文所致或據此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
110. 不論第 107 條有何規定，董事會應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以離職補償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或作為彼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同賦予的付款）。 App.13B 5(4)

董事權益

111.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12. 在公司法及章程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以下第 113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可僅因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董事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採取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

App.3 12

113.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pp.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章程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14.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pp. 3
4(1)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提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提議、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以下計劃的建議或安排：
 - (a) 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受益）；或
 - (b) 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返還權或剩餘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議題，而上述議題亦未能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案，惟董事未就其或其聯繫人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而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主席未就其或其聯繫人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15. 根據公司法條文、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如該決議案未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董事會按任何其他章程所給予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116. 在不損害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文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工人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利潤或本公司整體利潤的分成，以外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於開曼群島境外的具名司法權區存續。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
- (a) 其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員，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的職稱及條款受僱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應仍受與彼辭任董事有關的條文所規限，惟其終止擔任本公司僱員應受彼與本公司的合同所規限；及
 - (b) 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酬金（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種方式），在本公司擔任其認為就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總裁、一位或多位副總裁、財會、財會助理、經理或主管，並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由董事罷免。
11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及倘需要，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該等秘書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期內履職及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董事會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19. 除了於章程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App. 13B
5(2)

120.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或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章程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本公司事務之管理作出規定，而下列三條章程所載之條文不得限則本章程所賦予之一般權力。
12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及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以及釐定該人士之酬金。
12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當時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及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不時罷免如上委任的任何自然人或團體以及可撤回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24. 前述任何權力轉授可由董事會授權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5. 全部支票、承兌票據、付款通知單、匯票受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予商議或可予轉讓），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部款項應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方式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實行。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保留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往來銀行。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26.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

印章

127.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章程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章程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App. 3
2(1)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章程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喪失董事資格

128.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辭職；
- (b)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未經批准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董事因法例或章程任何條文而停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f) 董事遭向其發出並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調整至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之書面通知撤職；或
- (g) 董事以普通決議案遭撤職。

App. 13B
5(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9.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及秘書或助理秘書按董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31. 董事可藉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指派之任何委員會（該董事為成員）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2.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應超過當時在任董事的大多數，以六名為下限。於判定是否已有法定人數出席時，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的董事應視為已出席會議。任何董事可以其本人身份出席會議及作為任何其他董事的替任人或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董事及彼所代表的其他董事應被視為已經出席。
133. 若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人數原應不足法定人數，則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計入法定人數當中，直接董事會終止為止。
134.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或活頁夾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高級人員所有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5. 由所有董事（因患病或行動不便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或所有任何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惟有關數目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亦須給予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部當時董事或將內容與彼等溝通，方式與章程所規定須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簽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替任董事簽署。
13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除非：
- (a) 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章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及
 - (b) 在不損及本章程第(a)段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章程第 102(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則留任董事應根據章程第 115 條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根據該等章程行使一切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留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第 102(1)條使用所有合理努力委任或促使委任該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 董事會可選舉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惟倘未選出該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彼等其中一名為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獲委任的任何主席，除根據本章程所規定有關主持會議者外，不應有任何權力或職責，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或終止有關任命。

138. 在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規限下，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可選舉其會議主席。倘未選出該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彼等其中一名為大會主席。
139. 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開會及休會。在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規限下，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成員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股息

14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42. 股息可從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從利潤中撥出而董事判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允許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43. 除另行規定與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條款有關者外：
- (a) 全部股息應根據與派付股息有關的股份中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支付的股款，就本條章程而言應作股份的已繳部份論；及
- (b) 全部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的繳足股份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App. 3
3(1)

145.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6.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7.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首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首者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共同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共同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配，發出有效的收據。
148.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9.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倘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將僅有權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50.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pp. 3
3(2)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段或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章程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賬目及審核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App. 13B
4(1)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3. 在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App. 3
5

App. 13B
3(3) 4(2)
154.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54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6.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個歷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另行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倘為個人）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倘為個人）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 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0. 核數師應於所有合理時候可接觸本公司所保存的全部賬冊及與此有關的全部賬目的憑單；他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擁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1. 本章程所述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經核數師核實，並由彼與有關的賬冊、賬戶及憑單比較；彼亦應編製書面報告，表示有關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否可公正呈列本公司於回顧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若曾經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並獲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呈交股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若然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涉及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儲備的資本化

162.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普通決議案之授權：
- (a) 議決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
 - (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金額按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無論繳足與否）的面值比例撥付給股東，並代其將該金額用於：
 - (i) 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如有），或
 - (ii) 悉數繳足面值與該金額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並按該等比例向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或按彼等指示）配發股份或債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不可作分派的利潤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c) 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派資本化儲備時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倘股份或債券可按零碎分派時，董事會可處置其認為適當的零碎股份或債券；

- (d)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公司法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
 - (i) 分別向股東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f) 一般而言進行一切使該決議案生效所需的行動及事宜。

163. 董事會可就前述章程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份溢價賬

164.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第 34 條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等於已付股份發行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溢價賬。
165. 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股份溢價賬，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金額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倘公司法第 37 條允許）資本中撥付。

儲備

166.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所釐定的金額作為儲備，有關儲備應按照董事會的酌情，適用於任何可使本公司利潤得到妥善運用的目的，惟視乎有關應用能否（同樣按其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者項目，使其將不需要保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項目分開或區分，並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項目。若彼等認為不派乃屬保守之舉，董事會亦可在不將利潤撥往儲備的情況下，將任何利潤結轉。

通知

167. 除章程另行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向股東送達，以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許可，以傳輸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電子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方式，惟本公司須已獲得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發出之**(a)**事先書面明確證實或**(b)**視作確認，其已收取或透過其他渠道獲得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App. 3
7(1)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證實或視作確認已收到或以其他渠道獲得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出具的通知及文件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章程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App. 3
7(3)

App.3
7(2)
169.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視為於投遞至香港境內郵政所之日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投遞至郵政所，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政所，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7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非郵寄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視為於交付或留置當日送達或交付。
171. 任何通知倘以廣告方式送達，應視為於廣告刊登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刊發之最後日期）送達。
172. 任何通知倘以章程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成功傳輸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指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17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74.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5. 根據章程條款交付或郵寄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自行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其股東或聯名股東位置為止，而該送達就本章程而言，乃視為已向遺產管理人或全部與彼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6. 本公司將寄發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均應以書面或是傳真機印形式或（倘有需要）電子簽署形式。
17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彌償保證

178. (1) 在現行適用法例或其後可能修訂所允許的最全面範疇下，本公司應就該獲保障人士所蒙受的法律責任或損失或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律師費），以本公司資產進行彌償並使已成為或成為或被威脅將成為任何行動、控訴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法律程序」）一方或因其他原因而涉及其中（原因為彼或由彼擔任遺產管理人的現任或曾任董事、替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當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本公司要求而現時或曾經擔當另一家法人團體或合夥、合資企業、信託、企業或非牟利實體（「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提供服務），而裁決判其勝訴或獲判無罪開釋的任何人士（「獲保障人士」）免受損害。不論上文所述為何，除本條章程第(3)段另行規定者外，當獲保障人士所提起的訴訟（或其部分）獲董事授權時，本公司才應須就該獲保障人士所提起的訴訟（或其部分）作彌償保證。
- (2) 本公司應支付獲保障人士於最後供述前就任何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不過，如果可能最終判定該名獲保障人士根據章程或因其他原因無權享有彌償保證，在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範疇下，所支付在訴訟進行最後供述前的開支應只可在收到獲保障人士承諾會償還所預付的全部款項後方可作出。
- (3) 若根據本條章程彌償或預付開支的要求並無於本公司接獲獲保障人士所發出的申索函件三十日內全數繳付，該名獲保障人士所提起訴訟，追討有關申索的未償還金額，而若全數或部分成功，將可獲支付提出申索的開支。
- (4) 本條章程賦予任何獲保障人士的權利不得排除該名獲保障人士可能具有，或其後根據任何規約或章程條文或其他來源謹此購入的任何其他權利。
- (5) 本公司彌償或預付款項予曾經或現時應要求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的任何獲保障人士的責任（如有）應按該名獲保障人士因從該其他實體彌償或預付開支而可能收取的任何款項予以扣減。

- (6) 任何修訂、廢除或修改本條章程上述條文時不得對任何獲保障人士的任何權利或保障（有關在廢除或修改當時前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不利影響。
- (7) 本條章程不應限制本公司在獲適用企業活動授權下在當時彌償或預付款項予其他人士（不包括獲保障人士）權利，惟程度及方式須適用法例所准許。

信託的不承認

179. 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非法例規定，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已登記入股東名冊內擁有絕對整體股份權利的每位股東除外。

清盤

180.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本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例外，於此情況下該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181.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時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否自願清盤、強制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該項清盤可隨之終結及本公司結束，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章程的修訂

182. 在公司法及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全面或部分更改或修訂章程。

App. 13B
1

不合適人士及強制性贖回

183. (1) 若本公司或某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某博彩當局的書面通知（「博彩當局通知」），列明被認為屬不合適人士的人士姓名，則於本公司將該博彩當局通知副本送達有關人士，並在該名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由不屬不合適人士的人士持有前，該不合適人士或該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應隨即：(i) 出售全部股份，或准許本公司按董事所決定並獲股東批准的條款（包括贖回價）及方式，在博彩當局可能指定的期間內贖回或購回股份；(ii) 不獲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於根據本條章程收取任何博彩當局通知前已經宣派但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其他分派；(iii) 不獲權利就所提供服務或其他理由而收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任何形式支付的任何酬金；及／或(iv) 不獲權利行使（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任何受委代理、信託人或代名人）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在本條章程內，「有關人士」指博彩當局認為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該名人士的任何中介人或代表人、該名人士藉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向彼披露博彩當局的上述通知乃屬必須合宜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 (2)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另有規定，某不合適人士及某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應須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由本公司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性贖回，以博彩當局在判定不合適程度時所規定者或董事會在考慮到相關博彩法例後認為必須或合宜者為限。若博彩當局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根據本條章程贖回某名股東的股份，或若董事會認為此舉屬必須或合宜，本公司應向該名股東發出贖回通知，並應於贖回日期按贖回通知所載的贖回價贖回贖回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股份。待本條章程下的強制性贖回由本公司向某股東行使後，該名股東將有權就所贖回股份收取贖回價，而由強制性贖回生效當日起再無其他股東的權利，惟有權收取贖回價以及有權收取於根據章程收取任何博彩當局通知前已經宣派但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惟待向任何有關人士送達博彩當局通知後，該名股東的權利將限於上述章程的第(i)至(iv)段所規定者。

- (3) 若本公司股份以經紀賬戶由代名人、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或會要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向彼披露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或須於繼後向博彩當局披露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在釐定實益擁有人身份時，本公司股份各登記持有人必須盡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協助。如登記持有人未有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或會構成博彩當局認為登記持有人不合適的理據。
- (4) 任何不合適人士及某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該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有遵循本條章程，或於博彩法律或本條章程有此規定時未有即時自行就任何股份撤資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所產生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提供彌償，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